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07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（以下合稱師資聘任辦法）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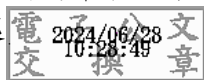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7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略以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，應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師資類科，分別規劃；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：「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，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，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。」，故各校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、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教師，於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均可任教。
- 三、另依旨揭師資聘任辦法之規定，於符合法定規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公立國民中學（不含附設部別之班級數），本



府將依規評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